



Hong Kong Athletic Team 2007 - Notice 2007 年香港田徑隊 - 通告

(全體教練及隊員均應閱讀本通告)

香港田徑隊訓練基地(馬鞍山運動場) - 使用指引

本會因應香港體育學院及康文署對香港田徑隊在馬鞍山運動場進行訓練的建議，在使用指引中作出修改，並請各位教練及運動員遵守，務求使全隊可以在一個有紀律及高質素的訓練環境下練習。香港田徑隊管理委員會將於明天即 9 月 20 日(星期四)晚上七時正與各協調教練開會商討細則，各教練如對使用指引有任何意見，請於明天下午 3 時前與有關協調教練聯絡。

其中特別需要注意的修改內容如下：

3) 進場登記手續

所有進場者，必須在馬鞍山運動場正門(西沙路入口)接待處出示下列證件給場地職員檢查及在登記簿上簽到。

- a) 體院精英、體院潛質、HKAT 教練及運動員必須出示由體院發出附有相片的入場證件
- b) 培訓隊運動員，必須出示你所屬的教練附屬證，以及你本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6) 停泊車輛

- 6.1 特許車輛必須由恆康街停車場進入，並於更亭領取特許泊車證並放於車頭當眼處，離開前交還停車場更亭。
- 6.2 所有車輛必須停泊於恆康街停車場(特許車輛除外)，並於離開前付款。
- 6.3 體院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泊車名單。

* 隨函附上最新之使用指引供各位參閱。

此外在共同訓練時，教練及運動員需互相尊重，更需與場地職員互相配合，建立友好的合作關係。如有任何建議，請透過協調教練向香港田徑管理委員會表達，以便我們可更有效率地為大家跟進。

香港田徑隊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香港田徑隊訓練基地(馬鞍山運動場)使用指引 – (草擬書)

本會為了滿足教練的需要和確保香港體院學院精英運動員(體院精英), 香港體院學院潛質精英運動員(體院潛質), 香港弱智及傷健精英運動員在不受影響的情況下共同進行訓練, 同時亦需照顧到香港田徑隊(HKAT)教練要栽培更多運動員的原則下, 現制訂使用指引, 以維持著有紀律及高質素的訓練環境, 更可充分善用馬鞍山運動場, 盼各使用者嚴謹遵守, 指引如下:

1 精英訓練

1.1 場地只供體院精英培訓之用。未經批准人士, 嚴禁其他人士進入場地, 以避免意外發生。

1.2 訓練時段為

星期一至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星期二及星期四
09:00 – 21:00	10:00-19:00	09:00-15:00 (其中四條跑道給公眾人士共同使用場地)

1.3 若場地需借用給其他機構/學校, 並將需要暫停精英訓練, 本會將在運動場張貼告示通知。

1.4 如因天氣惡劣, 運動場將會關閉, 一切訓練將被取消。請留意運動場的宣佈。

2 合資格使用者

2.1 體院精英及體院潛質 - 包括田徑、三項鐵人、香港弱智及傷健 等等

2.2 2007HKAT 運動員及教練;

a) 教練資格: 所有使用馬鞍山運動場訓練之教練必須持有由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總)頒發的一級或以上之證書和其下擁有 07HKAT 運動員。

b) 培訓隊資格(附屬證): HKAT 合資格教練可攜帶最多 15 名運動員進場訓練。但運動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年齡必須年滿 14 歲或以上;
- 運動員必須達到 07 年香港成年或青年排名前 10 名或
- 香港分齡賽(94 年以上)各級別的首 5 名成績(成績以 07 年分齡賽成績以後為準)

2.3 教練必須向田總申報培訓隊運動員的資料以作紀錄。

2.4 教練可透過協調教練向管理委員會推薦未達上列條件的潛質運動員(特許運動員), 容許進場訓練, HKAT 管理委員會將個別作出特別考慮。

3 進場登記手續

3.1 所有進場者, 必須在馬鞍山運動場正門(西沙路入口)接待處出示下列證件給場地職員檢查及在登記簿上簽到。

- a) 體院精英、體院潛質、HKAT 教練及運動員必須出示由體院發出附有相片的入場證件
- b) 培訓隊運動員, 必須出示你所屬的教練附屬證, 以及你本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4 使用場地及器材

- 4.1 屬於體院的所有訓練器材只供給體院精英及體院潛質訓練之用，將不給予外借。
- 4.2 體院精英、體院潛質(田徑/三項鐵人/香港弱智及傷健)及 HKAT 可獲使用訓練場地、借用及使用器材的優先權利。
- 4.3 當多位教練的運動員同時進行訓練時，使用器材的次序應以體院精英、體院潛質及 HKAT 運動員為先，運動員應一起或平等享用，並不接受先到先得的方式。
- 4.4 HKAT 教練可借用馬鞍山運動場提供的任何訓練器材。借用器材時，必須出示教練證件作登記。在使用完後，必須完整歸還給場地負責人。
- 4.5 HKAT 教練可自備訓練器材，馬鞍山運動場將提供貨倉安置其少量和小型器材。
- 4.6 在擲項訓練時，必須注意下列事項，以盡量避免意外發生。
- 在使用任何器材訓練時，教練必須在練習區域監察運動員；
 - 嚴禁在投擲區外進行任何擲項訓練
 - 在使用場地設施及器材時，教練及運動員需互相禮讓

4.7 徑項場地分佈

區域	優先使用的項目及人士
100 米起點至終點	體院精英、體院潛質(田徑/三項鐵人/香港弱智及傷健)
第一、二、三線道	中長距離
第四、五、六線道	短距離
第七、八、九線道	跨欄
二百米至三百米區域	HKAT、培訓隊運動員

- 4.8 如在場地使用時出現爭議，使用次序或安排將由余教練作出適當調整。

5 健身室

- 5.1 體院精英、體院潛質(田徑/三項鐵人/香港弱智及傷健)及 HKAT 可獲優先使用。
- 5.2 氣壓健身器材只供給體院精英、體院潛質(田徑/三項鐵人/香港弱智及傷健)訓練之用。
- 5.3 培訓隊運動員，需預先登記才可進入健身室進行練習。
- 5.4 培訓隊運動員，請盡量在健身室外使用鋼鈴片及啞鈴等器材進行訓練，以免健身室太過擠滿。

6 停泊車輛

- 6.1 特許車輛必須由恆康街停車場進入，並於更亭領取特許泊車證並放於車頭當眼處，離開前交還停車場更亭。
- 6.2 所有車輛必須停泊於恆康街停車場(特許車輛除外)，並於離開前付款。
- 6.3 體院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泊車名單。

7 備註

- 7.1 若各教練或運動員對使用馬鞍山運動場有任何意見，歡迎透過各項協調教練向香港隊管理委員會提出，使本會能盡快跟進事項。
- 7.2 以上訂立的規則，希望各教練及運動員嚴謹遵守，違規者將被撤銷一切使用場地的權利。
- 7.3 本會保留修改及增刪各項規則的權利，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尋求最完善的使用指引。
- 7.4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具名在網站留言區或致電 25048215 與溫小姐或盧小姐查詢。